

##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锦化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引进战略投资者，进一步借助母基金的优势、资本和产业转化能力优势进一步促进新锦化公司的发展。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审批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中关村并购母基金购买新锦化机 35%股权的事项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陈渝、骆珣、叶金兴

2018年11月08日